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13 學年度(113.8.1-114.7.31)

自行評估單位：輔導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(一)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霸凌案件成立後，是否成立輔導小組，由校長召開輔導會議。 (二)輔導小組是否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。 (三)介入輔導過程中，輔導人員、導師及家長是否充分溝通，達成有共識的輔導目標。 (四)是否能針對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不同的輔導重點，彈性採取不同策略介入輔導，並促進彼此間良性理性溝通。 (五)輔導專業人員是否能評估個案情形，適時轉介醫療、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。 (六)輔導專業人員與導師是否合作，繼續追蹤班級團體互動情形，防止霸凌情形再度發生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____ 單位主管：____ 機關首長：____			

註：

1.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或「未符合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